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2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直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林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7 年8月30日所為107 年度司票字第430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未據抗告理由，僅就原審針對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3 月21日所簽發，內載憑票於107 年8 月15日支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就其中2,961,867 元及自107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；經本院限期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院即逕依卷證裁判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系爭本票，並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系爭本票屆期提示，仍有2,961,867 元，及自107 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憑（見原審卷第5 頁），原審經

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要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楊國祥

法　　官　郭任昇

法　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容辰